**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丹阳路东延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气象路—龙山大道）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4-26**

 **采 购 人：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标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丹阳路东延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气象路—龙山大道）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括**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丹阳路东延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气象路—龙山大道）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2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采购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4-26
3. 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丹阳路东延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气象路—龙山大道）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10050788.28元

 最高限价：10050788.28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1 |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丹阳路东延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气象路—龙山大道）项目 | 10050788.28 | 10050788.28 | 是 | 10050788.28 |

1.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道路及配套设施施工；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地 点：汝州市

5.4工 期：60天

5.5质量要求：合格；

5.6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7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60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面向中小型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共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及按时交纳养老保险证明（须提供2023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6具有2023年度经审计合格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以企业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提供经审计合格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8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如有不良信用记录（包括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弄虚作假等的不良行为）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3.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8日 至 2024年5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

 3.方式：①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

库。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招标文件（gef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格式）；③电子招标文件（gef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5月2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5月 28 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1 开标室

**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投标人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审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活动。

3、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开标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4、依据《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免收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汝公管办【2022】10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监督部门：汝州市住建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田辉

电话：0375-6693956

地址：汝州市建投大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汝州市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18137596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标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汝州市大时代购物公园A区2001号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方式：155375551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先生

电　话：155375551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汝州市联系人：崔先生联系方式：1813759600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标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汝州市大时代购物公园A区2001号联系人：姜先生联系方式：15537555162 |
| 1.1.4 | 项目名称 |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丹阳路东延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气象路—龙山大道）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1.3.2 |  工期 | 60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3.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3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共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3.4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3.5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及按时交纳养老保险证明（须提供2023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3.6具有2023年度经审计合格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以企业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提供经审计合格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3.8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9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如有不良信用记录（包括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弄虚作假等的不良行为）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3.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3.技术指标要求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严重不符的；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5.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否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澄清、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
|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
|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单位认为必要的资料 |
| 3.2.1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10050788.28元。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 8098644.87元 规费：129966.45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127456.31元 暂列金额：809864.49元 增值税：829881.59元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4974.57元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
| 3.2.6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只提供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2.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编制、递交等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详见3.5资格审查资料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或其他人员需要电子版的签字盖章页应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业主代表1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经济、技术方面专家4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7.1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10%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10% 缴纳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单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详见本章“3.投标文件”、“4.投标”、“5、开标”等内容的要求 |
| 1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3.1 | 招标文件下载 |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2．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招标文件以《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投标企业操作指南》)。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3.2 | 其他及解释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2.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
| 1.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标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537555162；通讯地址：汝州市大时代购物公园A区2001号。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中标人。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标准及其他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 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其他：

货物：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软件、材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消耗品、图纸、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服务：系指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培训、调试、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中标人：指中标的投标人，合同签约的承包人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日期：指公历日

书面形式: 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合格的投标人条件及注意事项

1. 投标人的资格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招标人有关招标的规定。
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
5. 投标人应当承认本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6.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文件中应附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承诺书。
7. 招标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招标人的单方面意见，如投标人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8.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结合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9.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1.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6 保密

1.6.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2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6.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废除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1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服务承诺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十、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4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多方案、可选择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含理解为所有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3.2.5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电子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交易中心网进行补充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到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看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投标申请人应随时关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 5.开标

 5.1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

##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河南标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放弃中标、超过法定时间不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依序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监督

招标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体内容存在问题，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 11.质疑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人不直接接受投标人和潜在投标人的质疑。投标人对答复结果不满意，可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符合招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或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2.处罚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回。
2. 中标人应理解、接受并能按要求达到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3. 中标人有义务与招标人进行沟通协商，以保证所提供材料的各项性能符合招标人将来的使用要求。
4. 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5.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及部门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1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信用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社会保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财务审计报告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B）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招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的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1.3.2项的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1.3.3项的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3.3.1款的规定 |
| 注：以投标人（供应商）会员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依据，未通过初步评审者不允许进入详细评审。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标： 40 分技术标： 35 分综合标： 25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报价\*（1－K）其中：K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0.3≤K≤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0.1或者0.05，由招标人确定。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标评标标准（40分） | 1.投标报价（20分） |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1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1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2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1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
|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 10 分 | 从招标控制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30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95% 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
| 3.措施项目费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5 分 |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
| 4．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 5 分 | 从招标控制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95% 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分。 |
| 注：针对上述主要材料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评审得分 |
| 2.2.4(2) | 技术标评分标准（35 分） | 1.内容完整性 | 0-2分 |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2 |
|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0 |
|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4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 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 3＜得分≤4 |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 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 1≤得分≤3 |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4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 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 2＜得分≤4 |
|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 1≤得分≤2 |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4分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 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 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 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 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 2＜得分≤4 |
|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 1≤得分≤2 |
| 5.文明施 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1-3分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 2＜得分≤3 |
|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 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 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 1≤得分≤2 |
| 6.工期保证措施 | 1-2分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1.5＜得分≤2 |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1≤得分≤1.5 |
|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0.5-2分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 1＜得分≤2 |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 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 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 0.5≤得分≤1 |
|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0.5-3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 1＜得分≤3 |
|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 0.5≤得分≤1 |
|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0.5-2分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 2 |
|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0.5 |
|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3分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 1.5＜得分≤3 |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 1≤得分≤1.5 |
|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 1-2分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 等规定，经济适用。 | 1.5≤得分≤2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 1＜得分≤1.5 |
|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0.5-2分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 1≤得分≤2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 0.5＜得分≤1 |
| 13.风险管理措施 | 1-2分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 1.5＜得分≤2 |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 制及应急措施。 | 1≤得分≤1.5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3） | 综合标评分标准（25分） | 企业业绩6分 | 每提供一份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工程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6分。**注：以诚信库中上传类似工程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标书内需附有类似工程业绩复印件，未上传扫描件及标书内未附复印件者不得分。** |
| 综合评价4分 | 由评委根据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综合情况（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项目建设重点、难点处理、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等）在0～4分之间独立打分。  |
| 优惠承诺11分 | 1.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工期及工程质量的承诺；0-2分 2.严格按照省、市、区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建筑工地扬尘整治相关规定，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承诺；0-3分3.投标人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及不拖欠工人工资等方面的承诺；0-3分4.工程质量保修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3分 |
| 履职尽责承诺4分 |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1-2分，且全面、详实的得2-4分。 |
|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投标人所承诺的应达到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

## 1.评审方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 **评审标准**

2.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文件审查

投标文件的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记录评审结果。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1资格性检查

3.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当投标人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4.澄清有关问题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比较与评价

5.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4.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5.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5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6.评审结果

6.1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2.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招标人和投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现行的标准、规范、办法。

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工作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

二、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技术要求：无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服务承诺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 其他资料

十、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为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其他补充说明在“ 十、其他材料”中列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 标 人 |  |
| 拟派项目经理 |  | 建造师等级 |  | 注册编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职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小写） |
| 评标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暂列金） | （大写） | （小写）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大写） | （小写） |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大写） | （小写） |
| 规费 | （大写） | （小写） |
| 增值税 | （大写） | （小写） |
| 暂列金 | （大写） | （小写） |
| 投标质量等级 |  |
| 投标工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缺陷责任期 |  |
| 备注（优惠条款）： |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为 号： ）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

委托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相关证件等证明材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季及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

二、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自拟）**

 **（二）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五）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章）

**九、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注:此处应附投标人为招标文件要求所需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工期、服务承诺等采取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 十、投标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本着认真、诚信、严谨的态度，我公司决定参加贵单位关于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规定，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在报名及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备审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三、报名通过后，我公司将认真组织参与本次招标活动。除不可抗力或法定情形外，保证不放弃本次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如若放弃投标，我公司愿意弥补招标活动损失，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四、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公平竞争，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就本项目串通投标。

五、我公司如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保证不出现违法放弃中标行为，违法放弃中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招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候选人拒绝按规定接受中标的；

2、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招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人拒绝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放弃中标行为。

六、我公司如有第五条所述行为，愿意接受被认定为违法放弃中标，并接受以下处罚：违法放弃中标的，交纳其投标报价与依序递补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差额作为对招标活动损失的补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消2至5年参加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七、我公司愿意配合相关部门关于本项目的调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

八、如果我公司对招标工作有询问、质疑、投诉，保证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决不恶意投诉。

以上承诺为我公司真实意愿。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